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接收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2027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7 年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二、接收类型及专业

（一）推免生类型：硕士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二）接收专业

008 建筑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招收类型
081300	建筑学	学术学位	硕士推免生
081300	建筑学	学术学位	直博生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学术学位	硕士推免生
085100	建筑	专业学位	硕士推免生
085300	城乡规划	专业学位	硕士推免生
086200	风景园林	专业学位	硕士推免生
135600	美术与书法	专业学位	硕士推免生

077 联合培养专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招收类型
086200	风景园林	专业学位	硕士推免生

注：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学校后续发布的《西南交通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暨专业目录》为准，各学院接收推免生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当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的 50%。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四) 申请人应为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并在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和我校相关专业的要求。

四、申请流程

(一) 报名

考生提前准备以下材料扫描件：

1.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本人学生证（须注册至第七学期）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报告单
6. 本人自述（包括基本情况、学习情况、获奖及发表文章情况及攻读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计划等）
7. 学术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按照本人自述中各类成果顺序提供）
8. 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9. 个人简历、排名证明及获奖证书扫描件（排名证明须加盖学院公章）。
10. 直博生还须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下载地址：
<https://yz.swjtu.edu.cn/vatuu/WebAction?setAction=fileList&viewType=web&selectType=typeId&keyWord=61E92EF67418DC54>）（专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请一并附上）

请将以上材料按照 1-10 项顺序整理为一个 pdf 文件，以申请推免代码+专业名称+姓名命名（如：081300+建筑学+张 XX），根据学院相关通知要求提交。

(二) 材料审核

学院将依照上级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申请情况

对申请材料分批次进行审核。材料审核包括学术能力（70%）及创新潜质（30%）。学院将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

（三）复试考核

1. 考核形式：网络远程面试

2. 考核时间：考核工作将依据上级政策开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可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组织多批次复试考核。

3. 考核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和能力、科研志趣等；

（2）综合素质及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40%）+复试考核成绩（60%）

（四）待录取

学院根据推免指标，按各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并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分批次发送待录取通知。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申请人同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学校不再取消待录取。

五、其他说明

（一）推免生正式报名和录取工作必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正式待录取结果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考我校，并及时接收和确认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

（二）报名阶段报考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仅供参考，我院2027年推免专业

目录最终以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三) 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接收推免生。

(四) 正式报名阶段未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前期报名自动无效。

(五) 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对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考生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为我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或推免招生工作人员的，应在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

(七) 本通知内容如遇与后续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为准。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我院将在学校指导下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生接收工作进行调整。

(八) 咨询方式

联系人：鄢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450

邮箱：jzxyjsjw@swjtu.edu.cn

六、监督及申诉

考生对推免工作如有异议、投诉、申诉等，可向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547

邮箱：T12jzjj@swjtu.edu.cn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楼 X8232 办公室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